

## 5.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### 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普宁市高埔镇月塘村村民委员会)的(普宁市高埔镇月塘小学围墙、大门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普宁市高埔镇月塘小学围墙、大门改造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90.1766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.914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27日

